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进一步推动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相结合，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根据团中央、北京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年级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及教师。

第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是指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活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会实践要遵循实事求是、推陈出新的原则。本办法所指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利用假期时间开展的教学实践、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等。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社会实践指我校开展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及其他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发文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他部门或组织，若确有需求，需在获得批准后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社会实践工作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社会实践教学课程，在选题设计、成果评选、成果转化等环节中提供专家智力支持。校团委统筹各职能部门、学院团委、学生社团等，负责宣传动员、立项申报、实践开展、结项答辩及评奖评优等组织保障工作。

第七条 校团委为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责部门，负责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关工作统筹，以及社会实践类——假期社会实践创新学分（以下简称：假期社会实践创新学分）的认定。

第八条 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安排、考核各级学生组织的社会实践工作。

第九条 各级学生组织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前期工作

第十条 校团委在每年 4 月份开始开展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的前期工作，包括：确定本年度实践的选题及实践形式、制定本年度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开展最新版团队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订、组织立项前的相关培训、拟定发文通知。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每年 5 月根据当年团中央“三下乡”、“返家乡”有关要求和团市委有关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制定实践选题。

第十二条 实践形式根据对当年各地区相关政策综合研判确定，并以发文的形式通知。一般为线下实践，即属地实践和异地实践；酌情开展线上实践与个人实践。校团委建议并鼓励各团队开展线下实践。

属地实践，是指实践团队中所有线下实践的成员均在其居住地的县（市、区）进行线下实践，不得跨省市开展活动。

异地实践，是指实践团队中有 1 人及以上（含 1 人）在非居

住地进行线下实践。

线上实践，是指实践团队中所有实践的成员全程在线上完成实践活动。

个人实践，是指以单人为团队进行实践，具体要求按照实践地参考属地实践、异地实践或线上实践。

第十三条 团队手册是指为了保障线下实践的顺利开展，由校团委牵头、各学院社会实践负责部门协助完成的实践工作手册。其内容应包括本办法、各种安全常识、应急预案、危险处理方式、团队日志等。该手册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统一印发给暑期社会实践的每一支线下实践团队，所有的线下实践团队都应当认真学习团队手册。

第十四条 立项前培训主要分为实践选题及内容培训、调研报告撰写培训。

实践选题及内容培训，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具体内容包括：选题设计、立项指导、实践论证、文章架构安排、成果转化等，一般是在立项之前的思政实践课中完成培训。

调研报告撰写培训，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于每年6月份按需开展，具体内容包括：格式排版、摄影作品、摄像作品的相关要求等，一般是在立项之后的团长会议中完成培训。

第十五条 发文通知即代表当年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始。

暑期社会实践通知文件一般于当年 5 月中下旬在校团委官网进行公布。其他时间段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发文时间另行通知。

发文通知一般包含：实践主题、实践选题、实践形式、实践要求、实践流程（含时间节点）、上交材料等。

第二节 团队要求及立项答辩

第十六条 如无特殊情况，校团委每年 5 月组织一次暑期社会实践的立项活动。

非暑期及其他校团委规定时间段自行开展社会实践的，需由该项目指导教师所在的部门、单位或二级团委充分研究该时间选取的合理性。确需在该时间段进行社会实践的，需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只有在获得批准后，才可以进行立项及后续的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在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前，各学院应当召开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分析解读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介绍本年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要求、历年优秀团队分享及其成果转化指导等方面。

其他时间段开展社会实践的，应由其项目组织单位开展动员

大会，介绍本次社会实践的相关要求、历年优秀团队分享及其成果转化指导等方面。

由团中央、北京及其他城市团委及相关部委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可按需决定是否开展动员大会。

第十八条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有三种类型：校组织项目、学院项目、自主申报项目。

（一）校组织项目。由校团委及其他校级职能部门、学生社团等机构设计的组织实践项目，可面向全校学生择优招募团队成员；

（二）学院项目。由学生自主建立或学院组织建立、具有一定学院专业学科特色、学院党建特点的实践项目，重点面向学院学生招募，本学院学生占比应为 50%及以上；

（三）自主申报项目。由学生自由组队，自选或由指导教师给定题目的自主申报实践项目。

第十九条 其他时间段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类型由上级通知、文件或校团委发文通知确定。

第二十条 校组织项目及其他有规定的特殊项目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后，可以总团为单位开展实践活动，但总团内部所有团队

(以下简称“各分团”)必须开展同一主题的实践活动。各分团的实践地点以及实践类型可以不同。

新立项的校组织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开设分团。

第二十一条 各总团原则上可以下设不超过10个分团(含),总人数不超过150人。

连续开展两年以上且通过校团委综合评定的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考评结果适当增加分团数量及总人数。

其他需要超过分团队数量、人数限制立项的总团,需向校团委提交书面说明,在获得批准后才允许招募。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在特定时间节点下允许学生以个人为团队开展政务实践、社区服务、助老服务等特定类型的实践。具体情况以当年的上级政策及发文通知为准。

一般不允许其他类型实践进行个人实践,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每一支团队(分团)原则上学生的人数为6~15人,需确定1名团长;线下实践的团队还需确定1名安全信息员。

进行线下个人实践的学生需兼任团长与安全信息员的身份。

第二十四条 各实践团的团队成员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严

禁外校、社会人员参与实践活动。

如与其他学校团队联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需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批准后以学校团队为单位进行实践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总团需确定一名总团长，各分团需确定一名分团长。

所有团队（不含总团）和分团的团长，必须是学生。

校组织项目的总团团长可以是学生，也可以是教职工。

总团的团长是学生的，必须兼任总团内任一分团的团长。

第二十六条 立项是所有社会实践团队开展实践活动的必要环节，所有实践团队必须申请立项。后续的校级答辩、评奖评优、假期社会实践创新学分认定等环节，仅成功立项的团队可以参与。

立项申请通过立项答辩的形式审核，一般于发文通知后开始。

第二十七条 所有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的申请材料，需向团长所在学院团委提交；校组织项目的团队立项申请材料，需向团长（分团长）所在的学院团委提交，且需在通过院级答辩后单独汇总向校团委提交备案。

其他时间段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立项材料，需向组织单

位进行提交。

立项申请相关材料及要求会在当年发文通知中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团委需组织相关教师及有优秀社会实践经验的学生，开展立项答辩。

立项答辩会场至少要有 3 位评委，包括：1 名主管社会实践的教师、1 名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骨干、1 名学院历年优秀社会实践团队团长。

第二十九条 在立项答辩时，各评委需要结合每支团队的答辩内容对其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立项答辩及材料审核通过，方为立项通过。

立项不通过的团队需要根据修改意见再次参与答辩。

第三十条 校组织项目的团队需在团长所在的学院进行立项答辩。有分团的团队，需以分团为单位在分团长所在的学院进行答辩。

第三十一条 暑期社会实践中，各学院团委科技实践部需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各团队立项材料上交至校团委。只有汇总在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建立的“一人一档”文件中的团队，方为成功立项。

成功立项的团队会在校团委官网通过出团公示进行公告，后期以此为团队是否成功立项的鉴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未成功立项的团队及个人，不得开展实践活动，不予发放出团证明，不得参加当次评奖评优，也不得凭借当次实践申请假期社会实践创新学分。

第三十三条 所有社会实践团队必须有指导教师，且需在立项申请中明确。

指导教师是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者及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必须全程指导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材料指导、活动策划指导、行程规划指导、具体实践指导、调研报告撰写指导、答辩指导等。

实践团队的所有决策性内容，均需以指导教师为准或得到其同意后进行。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的教职工（含兼职辅导员）。

若有校外指导教师，需征得本校指导教师同意，且二者需并列为团队的指导教师，具体决策性内容由二者共同决定。

下设分团的项目，需以项目或总团为单位确定一位指导教师。

自主申报项目团队的指导教师建议为各团队团长的思政实践课教师。非思政实践课教师的指导教师，在实践团进行线下实践时鼓励线下跟团。

第三十五条 校组织项目团队的指导教师一般为组织、策划、开展项目的机关、职能部门的老师或社团指导老师。学院项目团队的指导教师一般为本学院相关教师。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根据各学院上报已经成功立项团队“一人一档”中的具体个人信息，为每一名线下实践的团队成员购买实践期内的意外保险。

如线上实践的团队更改实践形式为线下实践、线下实践的团队更改实践日期（含提前、滞后）及其他校团委规定的情况，需自行补充购买实践日期或差额实践日期内的个人意外保险，并由学院团委汇总上交至校团委进行备案。

第三节 开展实践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各团队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机制，针对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效果，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去，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和

成长。

第三十八条 具体的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不得从事违法非法活动。实践及调研内容必须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性意义。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需指定一名负责人或以一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团队，主管当年社会实践的活动安全及安全信息上报。具体上报的时间、方式等详细方案由校团委在全校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制定。

第四十条 各团队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于当年7月初至9月初开展，具体时间由通知文件发布。

第四十一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各团队成员应遵守团队守则和相关纪律，加强组织领导，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安全，明礼诚信，同时应根据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工作，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四十二条 线下实践的团队在开始实践之前，需充分调研实践地当地民风民情。在计划社会实践活动时要充分考虑到当地风俗习惯，避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

第四十三条 线下实践的团队在开始实践之前，建议提前联

系当地有关部门进行相关事宜的对接。如对方需校方开具证明或函件，可向校团委申请，学校提供加盖“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公章的介绍信。

介绍信可选择电子扫描版或纸质版，纸质版提供自取及邮件到付等获取方式。

第四十四条 当计划实践内容与立项申请材料中不一致或有变更的时候，需及时向校团委提出更改申请。

实践内容包括：实践起止日期、实践类型、实践地、团队成员信息、实践选题、实践题目、实践内容、指导教师等。

第四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对团队立项、实践、结项全过程的指导责任，承担团队实践过程中所有成员的安全责任。指导包括立项材料、立项答辩、实践活动、调研报告、结项材料、结项答辩等内容。

如需更换指导教师，需由团长向校团委提供有更换前指导教师与更换后指导教师签字的纸质版申请，在校团委审批后方可更换。

第四十六条 团长（总团长、分团长）在实践的过程中，需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统计实践行程规划;
- (二)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修改每日实践活动计划;
- (三) 确保实践团所有成员的人身安全;
- (四) 统筹规划调研报告的撰写。

第四十七条 安全信息员在实践的过程中，需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熟记团队手册上的各类注意事项及突发状况的处置方式;
- (二) 团队成员安全信息的汇总;
- (三) 每日向所属学院团委上报团队安全信息。

第四十八条 校团委鼓励各实践团队在实践过程中积极联络各级媒体报道宣传实践活动。

各实践团队、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及时、认真准备所需资料，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各实践团队需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将采访预案经由学院团委报送审核，在得到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访活动；若事发突然或无法及时申请，则需在完成采访活动后第一时间经由学院团委向校团委报备，并将采访全程的文案、图片、

影像资料报送审核。

第四十九条 在实践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但不影响实践活动进程的，需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而后及时向学院团委、校团委报告具体情况。如若不能自行解决，需团长与安全信息员等团内成员结合具体情况向政府等有关部门寻求帮助。

第五十条 实践过程中遇突发状况导致实践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受到影响或威胁的，需由团长或安全信息员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并立刻联系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当日值班人员汇报情况。

第五十一条 意外保险理赔等事宜由校团委牵头处理。

第五十二条 实践过程中有其他需校方配合处理的，需报由校团委负责联络。

第四节 结项材料与结项答辩

第五十三条 所有的实践活动均需通过结项验收方可结项。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视为未参与实践活动，不予发放出团证明，不得参加当次评奖评优，也不得凭借本次实践申请假期社会实践创新学分。

暑期社会实践的结项材料一般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二周

开始提交。其他时间段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交结项材料的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十四条 结项材料一般由调研报告、个人心得、团队日志、实践照片等必要材料构成，实践视频、调查问卷等材料可以按照团队实际情况选交。

未提交必要材料的实践团队，不允许通过结项验收。

第五十五条 各实践团队需上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格式一般由校团委给定，各团队需按规定格式编写，由指导教师、学院专人共同审核。在初筛阶段不合格的，需打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未按格式编写调研报告并提交至校团委的，不得参评优秀调研报告，并视情况适当降低调研报告评分。

第五十六条 每名实践团队团队成员均需上交个人心得。个人心得中需体现对实践团队的个人贡献、个人认知、个人收获等。

未提交个人心得的成员不允许通过结项验收。

第五十七条 各实践团队需上交实践团队日志。团队日志中需如实记录每日实践安排、实践过程、参与人员、取得成果。团队日志是判定实践团队完成情况的重要指标。

未提交团队日志的实践团队，不得参评优秀团队。

第五十八条 结项材料上交审核后，一般由各学院团委组织院级答辩。

暑期社会实践的院级答辩一般于当年秋季学期第 3 周进行。

第五十九条 院级答辩会场至少要有 3 位评委，包括 1 名院级团委教师及 1 名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骨干。

由校团委认定不需要开展院级答辩的社会实践活动，可以直接开展校级答辩。

第六十条 院级答辩需对本学院所有实践团队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不予结项，不予认定实践通过；审核通过的团队，由学院按照当年结项通知中校级答辩名额分配，择优推选进入校级答辩。

直接开展校级答辩的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直接对参与实践活动的所有团队及个人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不予结项，不予认定实践通过；审核通过的团队，自主申报进入校级答辩。

第六十一条 院级答辩总成绩单纸质版、各团队及个人评奖评优申请表、校级答辩推荐名单需填写学院团委意见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并由学院汇总其纸质版及电子版上交。

第六十二条 各团队需按规定要求上交结项材料，一般由各

学院或相关组织、部门汇总。

电子版、纸质版及其他要求上交的汇总材料需分别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校团委指定的邮箱及地点。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上交材料的实践团队、项目、学院，视为未完成实践，不予认定其成员实践通过，不得参评任何奖项。

第六十三条 校团委组织开展校级答辩。校级答辩会场的评委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教师，校各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历届获得“三下乡”、“返家乡”、“青年服务国家”奖项和校级优秀团队一等奖团队的团长，及外校团委等领导、思政实践课教师担任。

暑期社会实践的校级答辩一般于当年秋季学期第 5 周前进行。其他时间段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校级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十四条 校级答辩一般分为不同类别开展答辩，分别是：校组织项目类别与一般项目类别，两种类别分场次进行答辩。

暑期社会实践中所有校组织项目团队在校级答辩——校组织项目答辩类别开展校级答辩。学院项目及自主申报项目团队在校级答辩——一般项目类别答辩。

第六十五条 进入校级答辩的一般项目类别团队名额依照

当次实践活动的全校参与量产生，按照各学院参与量分配。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各学院进入校级答辩的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非校组织项目团队总数的 30%，向下取整。

其中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一般各占 9.5%，工程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土地科学技术学院一般各占 8%，水资源与环境学院、能源学院一般各占 7%，珠宝学院、海洋学院一般各占 6%，马克思主义学院占 3%，均向上取整，其余名额由外国语学院、数理学院平均分配。

第六十六条 校组织项目团队，无需参加院级答辩，不占用各学院推荐进入校级答辩的名额。

没有分团的校组织项目团队，直接进入校级答辩——校组织项目答辩类别。

有分团的校组织项目团队，需以分团为单位在总团内自主开展答辩，由总团自主、择优按照校团委给定名额推选分团进入校级答辩——校组织项目答辩类别。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不满 3 个分团的总团，推选 1 个分团进入校级答辩；有 4 至 6 个分团的总团，推选 2 个分团进入校级答辩；有 7 至 10 个分

团的总团，推选 3 个分团进入校级答辩。

第六十七条 团中央或北京团市委组织开展“三下乡”、“返乡”、“青年服务国家”等奖项报送的，由各学院按给定名额推选、校团委组织答辩，按答辩分数确定材料送审名额。通过团中央或北京团市委材料审查即获得该奖项。

获奖的团队不再参与校级答辩，不得参评各级优秀团队，但不影响团内个人参评其他奖项。

第六十八条 团中央或北京团市委组织开展的“三下乡”、“返乡”、“青年服务国家”等奖项，校组织项目允许以总团或由部分分团以总团名义为单位进行答辩、材料报送、获奖。

由部分分团以总团名义为单位进行答辩的分团名额，由总团指导教师组织答辩，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其他分团可继续参与校级答辩。

以总团为单位的获奖总团，其总团内的任一分团不再参与校级答辩，不得参评各级优秀团队，但不影响分团内个人参评其他奖项。

第五节 评奖与评优

第六十九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由校团委

联合相关部门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评比、表彰工作，评选一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及优秀成果。

暑期社会实践评奖评优结果一般于当年秋季学期第 6 周前在校团委官网进行公示。其他时间段开展社会实践的评奖评优结果一般于校级答辩后十个工作日内在校团委官网进行公示。

第七十条 暑期社会实践各奖项数量依照当次实践活动的全校参与量产生，按照各学院参与量分配。其他时间段社会实践活动的奖项可参照暑期社会实践进行分配。奖项分配情况如下：

优秀组织单位奖项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组织单位的 25%，向上取整。

校组织项目答辩类别与一般项目答辩类别产生的优秀团队数量，依照当年参与校组织项目总人数占全校实践总人数的比例分配。优秀团队奖项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参与校级答辩团队总数的 55%，向下取整。优秀团队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当年优秀团队奖项总数的 15%、25%，向上取整，其余为优秀团队三等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项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团队总数的 10%。其中其他学院或单位指导老师、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分别评选。名额参考当年各学院校级答辩情况、指导教师线下带团情况、思政实践课教师班级获奖情况进行分配。

优秀团长奖项、优秀安全信息员奖项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团队总数的 20%，均向下取整，等额上报。其中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一般各占 8%，工程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水资源与环境学院、能源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土地科学技术学院一般各占 6.5%，珠宝学院、海洋学院一般各占 5%，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理学院一般各占 2.5%，均向上取整，其余为校团委名额。

先进工作者奖项总数一般为 27 人，等额上报。其中校团委 5 人，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土地科学技术学院一般为 2 人，其他学院一般为 1 人。

优秀摄影作品、优秀微纪录片奖项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 20%，均向上取整，差额上报。

以上各奖项数量与占比可在组织单位放弃参评、学院师生参评人数未达到分配名额数量或实际实践人员数量远超过计划人数等特殊情况下，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在校团委书记或主管社会实践的副书记监督下进行变更或重新分配。

第七十一条 优秀组织单位由校团委横向、综合评价产生。

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团委，须贯彻落实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组织发动及时广泛，筹备工作深入细致；重视团队过程化管理，上报安全信息及时。

第七十二条 各级优秀团队由校级答辩产生。

优秀团队需有明确的主题且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城乡基层，发挥专业特长，为基层群众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安全信息上报及时，内容完善；有比较周密的活动计划，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有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校组织项目类别与一般项目类别在不同场次进行答辩。

校团委根据当年结项通知中优秀团队的名额分配，平均分配获奖名额至各校级答辩会场，并依照校级答辩各场次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各场次各级优秀团队奖项的获得团队。

第七十三条 调研报告由校团委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开展审核与评分。

调研报告采取盲审的方式进行评分。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反馈结果确定优秀调研报告奖项的获得团队。

第七十四条 先进工作者、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团长、优秀安全信息员由个人自主申报，学院按照当年结项通知中各学院名额分配表，择优、等额推荐。

先进工作者参评对象为社会实践管理工作；优秀指导教师参评对象为社会实践团指导教师；优秀团长参评对象为社会实践团团长；优秀安全信息员参评对象为各学院与社会实践团队安全信息员。

第七十五条 优秀摄影作品、优秀微纪录片由个人自主申报。

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联合校党委宣传部、学工处、校团委宣传部等宣传口学生组织，分别指派高年级主要负责人（一级学生干部）对各学院推荐的摄影作品及微纪录片进行评选。

第七十六条 获得团中央或北京团市委组织开展的“三下乡”、“返家乡”、“青年服务国家”等奖项的团队或项目，由奖项组织单位颁发获奖证书，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颁发参与证明。

第七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其团队或个人评奖评优资格。

（一）在实践活动中出现违法乱纪，及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且产生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团队及个人参评所有奖项的

资格，取消其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参评优秀指导教师的资格，取消其学院参评先进单位的资格；

（二）在实践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且未及时上报，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个人参评优秀安全信息员的资格；

（三）在实践活动中弄虚作假、夸大成果、谎报虚报的，及在调研报告中大肆剽窃、学术不端的，取消其团队及个人参评所有奖项的资格，并依照学校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处理；

（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发表错误或不当言论引起舆论舆情的，及实践团队或个人行为引起舆论舆情的，取消其团队及个人参评所有奖项的资格，

（五）申报实践类型与实际实践类型不符的，取消其团队及个人参评所有奖项的资格；

（六）项目总团的团长是学生，但未兼任总团内任一分团团长的，取消其个人参评优秀团长的资格；

（七）各线下实践团队在进行线下实践活动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安全信息的，取消其个人参评优秀安全信息员的资格；

（八）各学院团委在实践开始后至实践结束前未及时上报安

全信息的，取消其参评先进单位的资格；

（九）实践团队修改重要团队信息但未及时上报校团委导致结项出现问题的，取消其团队参评优秀团队的资格；

（十）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在院级答辩、材料汇总、信息上报等环节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学院及涉事团队、个人参评所有奖项的资格，取消其学院参评先进单位的资格。

第七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可优先考虑其团队评奖评优申请。

（一）实践团队、团队成员、实践项目或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知名媒体采访、报道的；

（二）实践团队、团队成员、实践项目或实践活动收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感谢信、表扬信或受到其表彰的；

（三）实践团队、实践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

（四）实践团队、团队成员、实践项目或实践活动提出方案、计划、建议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且有相关证明的；

（五）实践团队、实践项目在实践中当地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且有相关证明的；

（六）确定或促成新挂牌实践基地成立的。

第七十九条 学院项目在完成任务后，可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其实践情况、获奖情况、可持续性、与学院特色结合程度综合考量，评选出一支最优团队，在报送校团委备案后，由校团委授予其“一院一品”项目。

“一院一品”项目每个学院限一个。

第八十条 各校级奖项的证明及奖状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组织专人开展核查、制作以及颁发。

各校级奖项的证明及奖状加盖“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公章有效，涂抹、修改无效。

第六节 项目审查与报销

第八十一条 各持续开展的组织项目及“一院一品”项目需定期接受校团委审查，依照审查结果升级、继续或降级开展实践活动。

针对校组织项目的审查一般从其立项第3年实践结束开始，对前3年实践成果进行评估。而后原则上每年一审。

针对“一院一品”项目的审查一般从其立项第2年实践结束开始，对前2年实践成果进行评估。而后原则上每年一审。

第八十二条 校组织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即为通过审查。若1

年未通过审查，则给予警告，标记为警告团队；若连续 2 年未通过审查或累计获得 3 次警告，则降级项目为自主申报项目，取消其成招募分团的资格。

（一）经专业评委评判，其项目或主题有持续开展的意义；

（二）奖项要求：

1. 有分团的项目，每年各分团获得各级优秀团队的数量大于该项目分团总数的 60%，且至少有 2 支团队获得优秀团队二等奖或至少有 1 支团队获得优秀团队一等奖；

2. 无分团的项目，需连续获得优秀团队二等奖及以上；

（三）各分团每年获得优秀调研报告的数量大于该项目分团总数的 50%，

（四）未出现过安全事故。

第八十三条 “一院一品”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即为通过审查。若 1 年未通过审查，则立即强制重新立项或换开项目。若连续 2 年通过审核，则可向校团委递交纸质申请，提升为校组织项目团队。

（一）经专业评委评判，其项目或主题有持续开展的意义；

（二）累计 2 年获得优秀团队二等奖及以上；

(三) 累计 2 年获得优秀调研报告;

(四) 未出现过安全事故。

第八十四条 获得“三下乡”、“返家乡”、“青年服务国家”、各级优秀团队等经过校团委认定奖项的异地实践团队或项目,可按比例报销车票。

第八十五条 各团队报销的车票需符合特定种类,且需按规定格式粘贴、整理、汇总。各学院需按规定格式汇总各团队车票成簿,报送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由校团委办公室送至财务处报销。

具体报销比例、报销人员、报销要求、报销时间、规定格式等内容另行通知。

第七节 学分认定

第八十六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教发〔2018〕11号),由教务处牵头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只负责假期社会实践创新学分的认定。该类学分最高认定 1 学分。

第八十七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培养方案》,

只有参与校团委与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开展的暑期社会实践及其他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才可以获得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实践课学分。该课程学分管理与认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

第八十八条 申请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学分的，需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定材料上传至指定系统，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组织专人开展材料的审核与学分认定。

第八十九条 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给予认定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学分的材料如下，其余材料、证明及奖项均不予认定：

（一）由团中央、北京市团委颁发的“三下乡”、“青年服务国家”、“返家乡”等校团委明文认可的团队奖状。如证书上无人员姓名，还需附有由校团委颁发的参与证明；

（二）由校团委颁发的各级集体类奖项证明；

（三）由校团委颁发的个人类奖项证明；

（四）由校团委颁发的成果类奖项证明；

（五）由校团委颁发的成功出团证明。

其中（一）至（四）认定该学分为“优秀”，（五）认定该学分为“良好”。

第九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未

开展或中断开展的，由校团委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其他活动或课程，全体参与该活动等学生学分认定统一认定为“良好”。

第九十一条 若学生多次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使用最佳成绩进行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认定成绩以学生提交至系统的材料为准。

第九十二条 假期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学分和科研训练及创新创业活动类学分不能互相替换。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培养方案》，未达到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得毕业。未在规定的认定时间内不开展认定活动。

第四章 社会实践基地建立流程

第九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基地作为优势载体在社会实践育人环节中的作用，校团委鼓励优秀实践团队联系实践单位，与之合作建立我校社会实践基地。

第九十五条 与学校社会实践团队进行过多次合作，实践成果出色且具备可连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条件的实践基地，可向学校申请成立社会实践基地。

第九十六条 若当地意向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应有实践团队

总结梳理历年在该地开展实践活动对成果，对后续实践进行规划，并将成果与规划材料提交至院团委进行审核。在院团委审核通过后，由院团委主要负责人向校团委进行申报。

第九十七条 在校团委审核申报通过后，应由校团委及实践团队同实践地政府部门对接。在双方确认实践基地建设意向后，确定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第九十八条 在实践基地成型后，由双方组织在实践地举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授牌仪式，并签署实践基地协议。

第九十九条 现学校承认的实践基地有：河南省通许县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安徽省宿松县陈汉乡广福初中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青海省化隆县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辽宁省营口市社会实践基地、青海省海东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江西省都昌县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规定中出现的所有书面申请及对应表格，均可在校团委官网进行下载。上交的申请及相关纸质版材料需按规定进行封档留存。留档期一般为 5 年。

第一百零一条 已按原规章制度执行和处理的事项，不再改

变。

第一百零二条 其它关于学生社会实践规定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上级文件、规定、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悖的，以上级文件、规定、管理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